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一、本聘約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之。

二、教師之聘期依教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學校應於十五日內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教師。
教師法第十五條所列之教師，不受原聘期規範。

三、新聘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服務規約：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十九)、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至第9條，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規定。

五、本聘約對試用教師及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分發之實習教師準用之。

六、本聘約之修正由教評會決議後送至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修正之。

附註一：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不得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附註二：教師因超額須介聘他校時，不得以聘約期限未屆而拒絕介聘調動。

附註三：教師應遵循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